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将进一步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加快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确认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务必适当考虑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又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5 号决议；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欣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有 12 个国家已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另有 45 个国家已签署《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5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建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 其中特别说明了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问题；

5.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必须提供可以个人名义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以集体名义获得的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以及旨在避免侵犯上述权利的充分程序；

¹ A/HRC/25/31。

6. 鼓励各国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的有效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包括实际可得性、可负担性、知情权、机会平等和必要的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问题；

7. 吁请各国在提供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补救时确保正当程序；

8.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9. 重申尊重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公认发展目标的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适当考虑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过程中的平等、社会保护和问责的问题；

10. 着重指出联合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联合倡议”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为此肯定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关于各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2012)号建议；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

12.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3.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4.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数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等活动；

16.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说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1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